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鄭雅文

電話：03-5216121#276

電子信箱：0536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194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修正規定1份

(376580000A_1130194311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3019431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衛部口字第1132061533號公告修正（如附件），並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1月27日衛部口字第1132061533D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部113年6月14日衛部口字第1132060606號公告及第1132060606A號函、第1132060606B號函、第1132060606C號函修正旨揭注意事項案，自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